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

浙数医（2024）12号

关于对《单克隆免疫球蛋白鉴定和分型实验室检测室间比对指南》团体标准拟立项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省等标准化有关规定，按照本会规定，2024年10月20日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简称“标委会”）召开立项论证会，组织专家对河南省中医院申请的《单克隆免疫球蛋白鉴定和分型实验室检测室间比对指南》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审核，经答辩、协商一致，专家书面表决7/7通过论证，拟对该团体标准予以立项，经“标委会”主任委员、本会常务理事会长按程序审批同意，现在本会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拟立项团体标准存在异议，请在公示期内（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06日），以实名制将意见反馈至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紫 苏 文 术

电 话：0571-85851506

邮 箱：429664124@qq.com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五常街道溪沁街 258 号知识产权创
新产业园 A 座 305

附件：拟立项团体标准信息表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
2024年10月31日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拟立项团体标准信息表

拟立项编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ZSMM-2024-003	单克隆免疫球蛋白鉴定和分型实验室检测室间比指南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西省上饶市人民医院、中原工学院、河南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融智生物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等